

中華民國劍道協會2014年全國青少年暨高齡者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30021716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提倡劍道運動風氣，培養劍道人口，提高劍道水準，並加強劍道高齡者及親子活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縣劍道協會、中壢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7 日(六)、28 日(日)，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綜合大樓 1 樓。(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)
- 九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團體得分賽：

- 1.社會男子 50 歲至 59 歲組(民國 4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5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。
- 2.社會男子 60 歲以上組(民國 4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3.高中男子組。 4.高中女子組。 5.國中男子組。 6.國中女子組。
- 7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 年級)。 8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 年級含以下)。
- 9.國小女子組。

(二)團體過關賽：

- 1.社會男子 50 歲至 59 歲組(民國 4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5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。
- 2.社會男子 60 歲以上組(民國 4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3.高中男子組。 4.高中女子組。 5.國中男子組。 6.國中女子組。
- 7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 年級)。 8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 年級含以下)。
- 9.國小女子組。

(三)個人賽：每人只限參加一組。

- 1.社會男子 50 歲至 59 歲組(民國 4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5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。
- 2.社會男子 60 歲以上組(民國 4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3.高中男子初段以上組。 4.高中男子段外組。
- 5.高中女子組。 6.國中男子組。
- 7.國中女子組。 8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 年級)。
- 9.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5、6 年級)。 10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 年級含以下)。
- 11.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4 年級含以下)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團體賽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並須貼照片以備檢查，於檢查時，若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禁止出場比賽。

(二)個人賽自由參加。報名高中男子初段以上組者，段位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段位證書為準，報名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。

(三)女子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，男子選手亦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
(四)國小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國中組比賽，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。

(五)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孕婦、中耳炎、癩癩、視聽嚴重障礙、四肢殘廢畸形、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，報名時請慎重考慮。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，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由主辦單位視參加人數之多寡而訂定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團體得分賽：

- 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名以內(社會男子組及國小組選手六名以內不得少於二名)。
- 2.每場出賽人數五人，出場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(社會男子組及國小組出賽人數三人，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)，每場賽前提出出場名單(得隨場變更)，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- 3.勝負：
 - a.計時四分鐘(國小組三分鐘)勝負三次賽。
 - b.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；倘若又相等時，則以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 - c.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，以該循環全賽程之

勝負人數之多者為勝，仍然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得分數之多者為勝(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及得分數不列入計算)；又相等時，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(二)團體過關賽：

- 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名以內不得少於三名(社會男子組及國小組選手六名以內不得少於二名)。
- 2.每場出賽人數五人，出場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(社會男子組及國小組出賽人數三人，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)，每場賽前提出出場名單(得隨場變更)，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- 3.勝負：
 - a.計時四分鐘(國小組三分鐘)，勝負一次賽。勝者繼續，敗者淘汰，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，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，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。
 - b.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；又不能決定時，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(三)個人賽：

- 1.計時四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時間到平手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- 2.循環賽勝負相同時，以得分多者為勝；若相同時，以失分少者為勝；再同分時，加賽決定之。

十四、竹 劍：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，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
- (一)參加國中組：劍長 114 公分以下，男生重量 440 公克以上，女生重量 400 公克以上。
- (二)參加高中組：劍長 117 公分以下，男生重量 480 公克以上，女生重量 420 公克以上。
- (三)參加社會男子組個人賽：劍長 120 公分以下，重量 510 公克以上；持雙劍者，長刀劍長 114 公分以下，重量 440 公克以上；短刀劍長 62 公分以下，重量 280 公克以上~300 公克以下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三)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報名)。
- (二)地址：112-41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收
- (三)電話\傳真：(02) 2891-8640 手機：0933-333-174 吳孟軒先生(傳真完後，請來電再確認收到否)
- (四)E-mail：service@rocka.org.tw(電子郵件傳送後，請務必來電再確認收到否)
- (五)報名費：團體賽-高中及國中組各項目每隊 2,000 元，社會男子組及國小組各項目每隊 1,500 元，個人賽-每人 400 元，請連同大會專用報名表，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。報名費可用郵政匯票、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。(報名費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不予報名)

(六)報名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。

※【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】。

※【匯款銀行：安泰商業銀行石牌簡易型分行 帳號:05012600222100 戶名: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】

※(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者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，並於三天內將報名費寄至本會)。

十六、保 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(外國籍選手報名時須附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)，其餘人員請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※選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，未填者、資料不全者及未附影本者無法辦理保險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
十七、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【團體賽部份：大會僅提供比賽當天有賽程之隊伍教練 1 名及選手中午便當；個人賽部分：大會僅提供比賽當天有賽程之選手中午便當。素食者需事先註明。其餘人員恕不提供，請自行處理】。

十八、抽 籤：10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時，於本會舉行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九、獎 勵：每組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；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二十、領隊會議：10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8 時於比賽地點舉行。

二十一、申 訴：

- (一)比賽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；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二十二、附 則：

- (一)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。
- (二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- (三)開幕式訂於 9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，各單位應於該日上午 8 時辦理報到領取資料。
- (四)為維護比賽場地，所有人員一律脫鞋進入會場，並請隨時維持場地清潔。

二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